



娼傷 花落知多少

2011-12-17 記者 蘇冠心 報導



位於萬華舊城區的華西街周邊，為台北市中下階層人士最大的色情交易場所，為了求生計而四處站壁的流鶯、私娼，不但有礙市容，更影響了當地居民的日常生活，究竟是否在此設置性交易專區進行管理，是該區長久以來的爭議問題。今（2011）年11月立法院修正過後的社會秩序維護法，授權各縣市政府自行決定是否設置性專區，但目前各地方政府依舊抱持低調態度，娼妓仍無法受到法律的保障。



華西街一帶屬於萬華舊城區，巷弄內暗藏許多桃色場所。（照片來源／蘇冠心攝）

私娼流動 艋舺風華不復

走過香火鼎盛的龍山寺與人潮洶湧的華西街夜市，一旁的康定路與西昌、桂林路口附近，即為當地最大的私娼聚集地。根據台北文獻委員會的資料顯示，台灣娼妓的歷史最早可追溯到清代光緒年間，民國45年後，華西街周邊被規劃為合法的風化區，韓戰爆發後美軍人駐台灣，更催化了當地艷妓生態，也帶動萬華區的商業發展。民國90年台北市政府正式廢除公娼制度，讓合法性工作者走入艋舺風華歷史。

在台灣的性工作者可分為兩種，領取合法營業執照，並繳納賣淫所得稅，受法律保護者稱為公娼，而私娼意指不對政府公開自己賣淫身份和收入的性工作者，她們大多為年紀較大的婦女，甚至有高齡七十幾歲的私娼仍得靠這些微薄的性交易收入為生，而上門索索性服務的嫖客也以社會底層工作者為主。這些私娼過去也多為合法的公娼，面對諸多縣市公娼制度的廢除，她們難以找到與之前收入並駕齊驅的工作，又缺乏一技之長，加上年華也逐漸老去，條件無法跟年輕貌美的妙齡女子相提並論，只好淪為在騎樓下站壁賣淫，還得不時躲避警方的掃蕩行動。

萬華區發展歷史悠久，新舊建築各自佇立在城市的彼端，形成強烈的對比，相較於都市更新後的西門町，華西街一帶建築多為頹圮、老舊的公寓或大廈。私娼們大多於此處租屋，平時即駐足於騎樓下拉客，若交易談妥後，就將男客帶回租屋處進行性交易。萬華桂林路派出所不願具名的葉姓女警表示，由於這些私娼為當地住戶，所以在取締上有一定的困難度。而康定路附近的店家大多態度低調，不願多談，他們說因為這些私娼都是自己的老鄰居，在生計上也有一定的困難，平常也只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，忍一天算一天。

媒體歷屆廣告

推薦文章

-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
- 那些年 爸爸與芭樂的回憶

- 關余膚色 我想說的事

總編輯的話 / 郭穎慈



本期共有十九篇稿件。頭題〈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〉忠實刻劃一位科技新貴勇敢出走，開設一間攝影風格咖啡廳的歷程和堅持。

本期頭題王 / 洪詩宸



嗨，我是詩宸。雖然個子很小，但是很好動，常常靜不下來。興趣是看各式各樣的小說，和拿著相機四處拍，四處旅行。喜歡用相機紀錄下感動，或值得紀念的人事。覺得不論是風景還是人物，每個快門的...

本期疾速王 / 吳建勳



大家好，我是吳建勳，淡水人，喜歡看電影、聽音樂跟拍照，嚮往無憂無慮的生活。

本期熱門排行



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
洪詩宸 / 人物



橙色的季節 唯美「柿」界
陳思寧 / 照片故事



老驥伏櫪 馬躍八方
許翔 / 人物



追本溯源 探究大地之聲
劉雨婕 / 人物



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
張婷芳 / 人物



私娼大多在租屋處附近站壁拉客，等待嫖客上門。(照片來源/蘋果日報)

社維法修正 責任歸屬難釐

在廢除公娼制度後，根據先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以下簡稱社維法）的規定，在公共場合或公眾出入場所進行性交易的娼妓，必須處以拘留或三萬元以下的罰鍰，這種罰娼不罰嫖的規定屢受婦女團體的抨擊，認為政府完全忽視弱勢性工作者的權益，甚至藐視整個性產業的發展。

兩年前，此規定經大法官作出違憲解釋後，在今（2011）年11月立法院剛三讀修改通過的社維法，修正為授權地方政府決定是否設置性交易專區，在專區內娼嫖皆不罰，但在地方政府尚未設置性交易專區前，兩者皆需開罰。根據修法後的版本，中央政府僅將娼妓這個燙手山芋丟給地方政府煩惱，而目前各地方政府卻均無意設立性專區，由此可看出台灣政府對於娼妓問題缺乏全面而周詳的規劃。

娼嫖怎麼罰？	
現行規定	罰娼不罰嫖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，娼與媒合性交易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
新修正社維法	專區內娼嫖都不罰；專區外娼嫖都要罰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授權地方政府設置性交易專區。 ● 在專區內，娼、嫖與媒合性交易者免罰。 ● 在專區外，娼、嫖處以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媒合性交易者，處5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附帶決議： 1 性交易服務者如有轉業意願，政府應積極提供協助。 2 本法通過後，警政署應儘速擬訂執行取締之裁罰基準。 對於新增處罰對象，應於施行日3個月內，積極宣導。於宣導期內，對於不知法律而違法，其情節輕微者，應納入裁罰基準之考量。 註：地方政府設性交易專區前，如有查獲娼、嫖，雙方都需受罰。	

今（2011）年11月新上路的社維法，授權地方政府決定是否設置性交易專區。(照片來源/聯合晚報)

對於性交易專區的設置，萬華桂林路派出所的葉姓女警認為有其必要，但不希望設置在自己的管區之內。萬華區富里里長范添成同樣也表示，希望能設置性專區集中管理這些私娼，但必須以不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為前提。根據聯合報2001年的民意調查，當時有高達八成一的民眾反對專區設立在家中附近，足以看出娼妓問題所產生的鄰避效應(Not In My Back Yard)。

其實早在民國41年，馬祖便設有類似性專區的「軍中樂園」，用來調劑外島苦悶的軍旅生活，希望能降低性犯罪與桃色糾紛的比例，但隨著近年來女權意識高漲，軍方也逐漸關閉這些桃色特區。從道德層面來看，性專區的設置最大的影響則為民風的汙染，不願具名的葉先生是萬華區康定路上的老住戶，他苦笑說：「私娼不但影響萬華地區的房價，更讓我的媳婦都嚇得搬走了，連孫女也不敢來家裡玩。」他直言警方對這些私娼的態度就像在趕牛羊，趕完就拍拍屁股走人，根本無法杜絕私娼問題，造成外國觀光客對於此區女性住戶有諸多誤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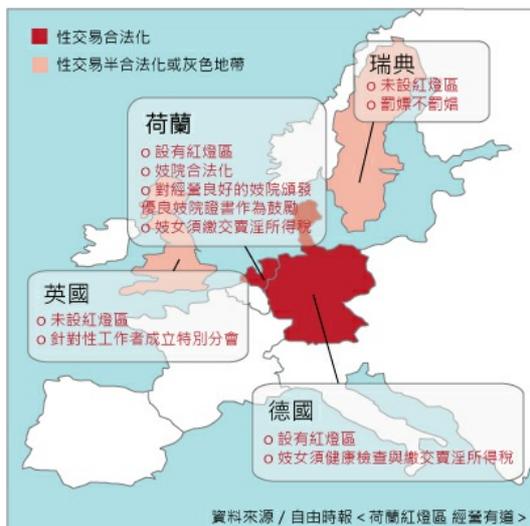
放眼全球 各界看法不一

性交易合法化的問題普遍存在於全球，各國對於設置性專區（紅燈區）的看法不一，以歐洲為例，境內並非都有設立性專區。根據反性剝削聯盟（註1）的資料顯示，在歐洲地區僅有八個國家通過性交易合法化的法案，其中最為著名的即為荷蘭與德國。荷蘭在2000年通過妓院合法化的法案後，引起全球嘩然，荷蘭認為自願式的性交易可視為一種正當工作，並受政府保障，幾年後鄰近的德國也隨之跟進；另外有十九個國家，並不處罰個人性交易行為，但卻禁止組織性交易的行為，如妓院或仲介，杜絕人口販運的情形。

妓院合法化的幾年後，荷蘭政府發現合法化並不能解決性產業根本的問題，反而造成紅燈區成為

犯罪的溫床，從組織犯罪、人口買賣到走私毒品無一不有。由於執法人員無法深入查緝性交易合法的專區，許多遭受逼良為娼、買賣等剝削待遇的女性，獲救機率也隨之降低。2008年荷蘭甚至在紅燈區破獲史上最龐大的人口走私集團，台灣女人連線副秘書長張慧如說：「荷蘭失敗的例子，顯示性交易合法化並無法將犯罪化暗為明。」近年來，荷蘭政府也藉由十年整頓計畫，企圖反轉該區形象，嚴懲讓合法掩蓋非法的行為。

相較之下，位於北歐的瑞典則反對荷蘭的作法，瑞典政府認為沒有任何的性交易行為是自願式的，而所有的性交易行為都是由暴力所組成。因此瑞典國會在1999年通過罰嫖不罰娼的法案，在短短四年內，成功讓性交易市場萎縮了四成。台灣女人連線副秘書長張慧如表示，台灣在現階段並不適宜成立性專區，希望政府效法瑞典罰嫖不罰娼的作法，從嫖客的需求面來降低供給量。婦女新知基金會也建議政府應該透過審議式民主的方式，擴大民眾參與公共討論，並將資訊透明公開化，而非由上位者關起門來進行討論。



歐洲各國對於性交易合法化態度不一，並有不同方式管制性產業。(圖片來源/蘇冠心製)

近年來，台灣政府也積極施行民調來掌握民意方向，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10年〈成人間合意性交易議題〉的民調顯示，超過七成的民眾同意設置專區管理性產業。但身為五都龍頭的台北市政府卻以地狹人稠，無法尋覓到適合的建置地點為由，明確表示不會設立性專區，恐怕未來華西街周邊「春城無處不飛花」的場景，只能在圖片中一睹其風貌。

告子曰：「食色性也。」含蓄地道出擁有情慾需求為人的本性，自古以來，娼妓的存在與都市的發展環環相扣，而性產業更是社會現實面所存在的一大問題。全球各國對於娼妓與性交易的態度不盡相同，台灣當局政府應考量國情，適時參考國外相關法案的施行成效，用心規劃出完善的性專區配套措施，並擴大全體國民參與討論，而非僅由朝野兩方進行協商。性產業政策不可能一次到位，政府唯有採取積極態度逐步修正相關法案，才能有效遏止性產業所產生的諸多社會問題。

	國民黨立委 鄭麗文	民進黨立委 黃淑英	反性剝削聯盟 (註1)	立法院三讀 通過法案
主張	娼嫖皆不罰	罰嫖不罰娼	罰嫖不罰娼 嚴懲獲利第三者	專區內娼嫖皆不罰
對於性交易的看法	將積極推動性工作除罪化	反對，認為性交易除罪化不等於合法化(註2)	反對，認為若性交易合法化會加重對女性的剝削	無特別表示，但若性工作者有轉業意願，將積極輔導
對於設立性專區的態度	開放，推動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是否設立專區	反對，認為專區的設立只是為了滿足男性需求所需要的政府例外保障	反對，認為從需求面解決性交易問題才是根本之道	開放，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是否設立專區

資料來源 / 立委官方部落格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

國民黨甲級動員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過的社維法，由各項主張與態度可看出執政黨主導政策的走向。

(圖片來源/蘇冠心製)

註1：反性剝削聯盟成員包括馨基金會、婦女救援基金會、台灣展翅協會、台灣女人連線、基督教門諾會花蓮善牧中心、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、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、彭婉如基金會、中華恩加樂國際善工協會、愛慈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、基督教愛盟家庭文教基金會。

註2：性交易除罪化與性交易合法化的不同，在於「除罪化」係指將社維法第八十條刪除，改由或其他法律規範相關犯罪行為，「合法化」則是在除罪化的基礎上對性產業進行規範。

相關影音：

聯合報－社維法三讀通過 專區外娼嫖皆罰

公視－縣市長拒設性專區 嫖娼都得挨罰



橙色的季節 唯美「柿」界

新竹九降風吹起陣陣柿香，一片澄黃映入眼簾，那既是辛苦的結晶，也既是甜美的滋味。

▲TOP

關於喀報 聯絡我們

© 2007-2014 國立交通大學 傳播與科技學系 All Rights Reserved.

Powered by  DODO v4.0